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153號

原告 金炫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月霞

訴訟代理人 易三山

被告 劉奎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餘新臺幣參佰參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18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臺北市○○街與中山北路1段105巷口處，撞及原告所有、訴外人易三山駕駛車牌000-000號營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2,857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事故發生時，肇事巷口處停了一台黑色大型客車，車身遮蔽視線，導致被告行至事故路口後才看見系爭車輛，而不及閃避，鑑定書未調閱路口監視器審查此違停車輛即判定肇事責任，鑑定意見顯然有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撞及原告所有之
02 系爭車輛而受損，經原告花費12,857元修理之事實，業據提
03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
04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統一發
05 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07 ，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至未劃分幹
12 、支道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時，左方車應
13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14 定有明文。依卷附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及當事人
15 談話紀錄所示，被告騎乘機車沿天津街南向北行駛，訴外人
16 易三山駕系爭車輛沿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向西行駛至肇事路
17 口時，被告車右側車身與原告車輛車前車頭相碰撞。又因事
18 故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且雙方行向車道數均為1車道，
19 被告車輛行向為左方車，原告車輛車行向為右方車，則被告
20 車輛行駛至路口時，自應確認右方車輛動態及禮讓右方之原
21 告車輛先行，惟被告疏未注意，未讓系爭車輛先行，致其車
22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此次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23 被告雖辯稱：伊是因肇事巷口處停了一台黑色大型客車，車
24 身遮蔽視線，導致被告行至事故路口後才看見原告車輛，而
25 不及閃避云云，並出現場照片為據。惟被告既知悉該巷口停
26 有車輛而可能會遮蔽其視線致其無法即時反應，則被告於行
27 經該路口時更應減速慢行或停下確認右方並無來車時再通行
28 ，自不得僅因該路口停有車輛即謂其無法注意右方行車狀況
29 ，且依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其行至肇事路口時即發現原告車
30 輛東向西直行而來，我見狀來不及閃避至發生碰撞等語，益
31 見被告行至路口時確疏未確認其右方是否有來車，未讓右方

車先行即貿然直行，致閃避不及發生車輛，被告確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被告辯稱因該巷口停有車輛致其當時無法注意右方車行狀況云云，自非可採。又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亦認：依規定，汽車行至未劃分幹、支道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等跡證，認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天津街南向北行駛，易三山駕駛營業小客車沿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向西行駛，至肇事路口時，被告車右側車身與原告車輛車前車頭相碰撞。由現場圖，事故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且雙方行向車道數均為1車道，因被告車輛行向為左方車，原告車輛車行向為右方車，故被告車輛行駛至路口時，應確認右方車輛動態及禮讓右方之原告車輛先行。復參酌路口影像及行車紀錄畫面所示，易三山車速不快，併由雙方最終位置及到會說明等，研析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原因；易三山駕駛營業小客車為右方直行車輛，故無肇事因素等語，且系爭鑑定意見書亦記載其佐證資料包含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談話紀錄、路口影像、行車紀錄影像，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被告辯稱鑑定單位未調閱路口監視器即判定肇責云云，尚難採信，堪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被告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所致，被告就車禍事故之發生顯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與原告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車輛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送修後共支出修理12,857元（其中工資6,930元、零件5,92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而系爭車輛於105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本院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7月17日止，已使用2年4月，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599元（ $5,927 - 2,596 - 1,459 - 273$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6,930元，是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8,529元為必要（ $1,599 + 6,930$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第一年折舊 $5,927 \text{元} \times 438/1000 = 2,596 \text{元}$

第二年折舊 $(5,927 - 2,596) \times 438/1000 = 1,459 \text{元}$

(續上頁)

第三年折舊 $(5,927-2,596-1,459) \times 438/1000 \times 4/12 = 273$ 元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3元 $(8,529/12,857 \times 1,000)$ 、原告負擔337元 $(1,000-663)$ 。		